

关于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

证券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 证券发行保荐书

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精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刘勇和刘灏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向贵会出具本发行保荐书。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刘勇和刘灏承诺：本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工作人员简介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刘勇和刘灏。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刘勇，男，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上海业务部，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在上海汽轮机厂工作三年，对机械行业有较深刻的理解和认识。2000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负责并作为保荐代表人的已发行之证券主承销项目有：登海种业 IPO、苏州固锝 IPO、力元新材股改，参与的项目有江苏文峰 IPO、烽火通信 IPO、东方证券公司债以及广济药业配股等，以及新疆永昌等多个项目的改制、辅导。此外，还参与了上海白猫股份恢复上市推荐工作。

刘灏：男，华泰联合证券债券业务总部总经理，保荐代表人。199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负责的已发行之证券主承销项目有：厦华股份 IPO、闽灿坤 B 股 IPO、南宁化工 IPO 及可转债、南京水运定向增发，以及厦门建发公司债等。

2、项目协办人

本次日发精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张春安，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张春安,男，南开大学世界经济专业博士，美国波士顿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硕士，中国人民大学学士。曾任职国信证券研究发展中心、国信证券投资管理总部，现任职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总部。

3、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日发精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

陈乾，男，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上海业务部。2005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取得管理学学士学位、理学学士学位，2008年6月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系，取得管理学硕士学位。2007年取得国际内部审计师资格、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年6月至今，任职于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上海业务部。

陈龙晖，男，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上海业务部。1996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任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东方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董事，爱建证券内核小组委员、投资银行风险管理总部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负责或参与的已发行之证券主承销项目有：上海光明乳业、上海东方创业、传化股份、罗牛山、浙江海纳、烽火通信等 IPO，通宝能源增发。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	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码科技园
注册资本：	4,800 万元
设立时间：	2000 年 12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王本善
业务范围：	发行人是生产数控机床的专业厂家，产品数控化率 100%，全部是市场中高端的普及型数控车床及加工中心，主要产品包括数控车床、数控磨床、立式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和龙门加工中心五大系列。
电 话：	0575-86299888

传 真:	0575-86299177
联 系 人:	夏岭、钟福来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三、发行人与保荐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自查后确认，发行人与保荐人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 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内核情况简述

(一) 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审核部对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进行内核预审的具体过程如下：

2008年3月10日，项目组提出了内核申请，并将全套证券发行申请文件提交审核部。

2008年3月11日至14日，审核部人员齐勇燕和王会恒两人审阅了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全套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并于2008年3月11日—14日赴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浙江新昌进行了现场预内核。

在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浙江新昌期间，审核部人员的工作包括：①在企业技术人员的陪同下，参观了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车间，并听取了技术人员关于产能、产量，生产工艺流程，关键生产设备，核心技

术，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安全生产措施，可能对环境产生污染的因素及已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情况的介绍；②对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采购人员和主要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企业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模式、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以及产品销售模式、核心销售客户等情况；③与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进行了会谈，了解企业的发展战略；④查阅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确认工作底稿的完备性，并对基金会股权量化、发行人历次委托持股行为等需重点关注问题的相关工作底稿进行认真审阅；⑤与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董秘、律师、会计师进行交谈，了解律师、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和工作状况；⑥与项目组人员就基金会股权量化、发行人历次委托持股行为等重点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2008年3月14日，在现场工作和审阅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基础上，审核部人员出具了对于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的内核预审意见，并送达了项目组。2008年3月16日，项目组完成对内核预审意见的回复，并将正式书面文件提交审核部。

审核部提请内核小组组长确定内核会召开的时间后，于2008年3月16日将会议通知、内核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以电子文档的形式提交内核小组成员。

2008年3月21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三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2008年投资银行总部第三次内核会，审核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内核申请。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包括马卫国、赵远军、胡卓敏、黎海祥、韩炯(外部委员)共5人，机械行业研究员吴昊也参加了会议。项目组成员均参加会议。审核部人员列席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等工作。

参会的行业研究员吴昊和5位内核小组成员在充分发表意见并讨论后，在审核意见表上填写了审核意见，均同意推荐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发行申请。

(二) 内核意见说明

2008年3月21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2008年第3次投资银行业务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日发精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内核申请。内核小组成员的审核意见为：

1、公司历史沿革中有若干问题需进一步核查：(1) 母公司日发集团设立过程中1992年产权界定、新昌厂注销、1997年原日发机械清算、新日发机械设立等过程的

法律程序。(2) 基金会的代持股，转让的过程、定价的核查。(3) 吴捷代持、基金会代持至 2008 年 2 月明确为 24 名自然人直接持股中是否影响基金会权益持有人、其他股东权益需明确。

2、基金会量化、代持及转让行为的法律依据，请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关于演变的全过程确认，并同时请量化、转让、代持的相关当事人发表书面声明并公证。

3、请尽快取得环保批文。

4、公司所在行业地位、优势的描述。

5、在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对公司财务报表中经营性现金流量、销售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应收账款、存货金额等进行分析说明。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33 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证监会对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作为保荐人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08年2月20日，日发精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董事会就日发精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以及其他有关事宜进行审议，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以全票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A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A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决议。

2、2008年3月12日，日发精机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代表4,800万股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了该次股东大会，占日发精机股份总数的100%。该次股东大会就日发精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A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A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决议。

3、日发精机于2009年2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

4、日发精机于2009年2月23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

5、日发精机于2010年2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

6、日发精机于2010年2月23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三条关于申请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3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日发精机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经保荐人核查，日发精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日发精机系于2000年12月22日由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以浙上市[2000]60号《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新昌日发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日发精机的发起人为日发纺机、吴捷、王本善、俞浩铭、俞海云、余兴焕和郑和军。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2000]146号《关于委托省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审

批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系由浙江省人民政府授权的审批机关，其审批行为有效。

2000年12月12日，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华（2000）验字第14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0年12月11日止，日发精机全体发起人认缴的1,800万元出资全部到位。

2000年12月28日，日发精机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330000100749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日发精机正式成立。

（2）查验了日发精机的工商年检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与决议等资料后确认：日发精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三条和《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经保荐人核查，日发精机系由新昌日发按其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日发设立于1999年3月30日，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经保荐人核查，日发精机设立以及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日发精机之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资产的产权权属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日发精机之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日发精机的设立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2000年11月6日，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华（2000）股审字第046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基准日2000年10月31日新昌日发的净资产为1,800万元。

（2）2000年11月20日，日发纺机、吴捷、王本善、俞浩铭、俞海云、余兴焕、郑和军共同签署《关于变更设立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书》，约定以2000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由原新昌日发各股东按其在新昌日发中的出资比例对应的净资产折合股份公司相应的股份，设立日发精机。

（3）2000年12月9日，新昌日发召开2000年第二次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将新昌日发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的深华（2000）股审字第046号《审计报告》，同意以2000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拟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为“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800万元；股份公司设立后，原新昌日发的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继。

(4) 2000年12月10日,新昌日发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浙省)名称预核内字[2000]第107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 2000年12月12日,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华(2000)验字第14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0年12月11日止,日发精机(筹)已收到发起人投入的股本合计人民币1,800万元。

(6) 2000年12月22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以浙上市[2000]60号《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同意新昌日发整体变更设立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1,800万元。

(7) 2000年12月24日,日发精机在公司本部召开了创立大会,代表1,800万股股份的股东出席了会议,占日发精机股份总数的100%。本次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的决议,并经选举产生了日发精机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8) 2000年12月28日,日发精机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3300001007494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日发精机的历次增资的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 2004年12月31日,日发精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3,000万元,增资部分由日发集团按1.39元/股单方认缴;同意相应修改日发精机的章程。

(2) 2005年1月14日,新昌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所验字[2005]第17号《验资报告》,确认日发精机已收到日发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2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3,000万元。

(3) 2005年4月8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以浙政股[2005]15号《关于同意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日发集团按每股净资产1.39元的价格,以现金方式单方增资,总计出资1,668万元,折合1,200万股。

(4) 2005年4月,日发精机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2007年5月20日,日发精机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以2006年末总股本3,000万股为基数,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4.5

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股本由 3,000 万股增加至 4,800 万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80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6)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20 日出具浙天会验[2007]第 65 号《验资报告》，确认日发精机已将资本公积 450 万元和未分配利润 1,350 万元合计 1,800 万元转增公司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800 万元。

(7) 2007 年 8 月 3 日，日发精机就本次变更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并取得注册资本变更为 4,800 万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保荐人经核查日发精机大额销售合同及销售发票确认，日发精机目前实际经营的主要业务是数控机床的生产和销售，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围相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5 年 12 月 2 日第 40 号令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鼓励类之第十二条第 1 项“数控机床关键零部件及刀具制造”及第 2 项“三轴以上联动的高速、精密数控机床，数控系统及交流伺服装置、直线电机制造”的规定，确认日发精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保荐人经审查日发精机及其前身新昌日发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日发精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日发精机之大额销售合同及销售发票后确认，日发精机在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日发集团股权量化及委托持股事项的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 根据 1999 年 4 月 18 日新昌纺器基金会会员代表大会决议、1999 年 9 月 13 日新昌县二轻工业总公司以《关于同意新昌纺器基金会对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浙江新昌中宝铝轮有限公司持有股份量化方案的函》，新昌纺器基金会将其投资于日发纺机的 8000 万元股权全部量化给 95 名会员，并由吴捷、俞浩铭、王本善、余兴焕、董益光作为股东代表持有。

(2) 保荐人就上述股权量化及委托持股事项核查了新昌纺器基金会的档案、工商档案等资料，并以面谈方式对 95 名实际股东中的 85 名股东进行了询问，制作了《询问笔录》。

(3) 保荐人就 1999 年 11 月在日发纺机实际股东之间发生的股权转让事宜核查了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日发集团提供的股东对照表等资料，并以面谈的方式对

66 名出让方中的 56 名出让方与全部受让方进行了询问，制作了《询问笔录》。

(4) 保荐人就 2003 年 9 月在日发集团实际股东之间发生的股权转让事宜核查了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日发集团提供的股东对照表等资料，并以面谈的方式对 12 名出让方与 13 名受让方进行了询问，制作了《询问笔录》。

(5) 保荐人就该两次工商登记的股东变更事宜核查了日发集团提供的经 24 名实际股东及委托持股人签署的股东对照表、由该两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各方共同出具之确认函，并以面谈的方式对 24 名实际股东进行了询问，制作了《询问笔录》。调查确认：该 24 名实际股东及委托持股人确认，上述两次工商登记的股权变更仅系日发集团之委托持股人的变更，实际股东及其持股数额与比例均未发生变更，因此相关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之股权转让款并未支付。

2008 年 2 月日发集团股权转让的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 2008 年 2 月 20 日，日发集团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将委托持有的股权变更到实际股东名下。根据该决议，日发集团经工商登记的委托持股人将其受委托代为持有的股权转让给了实际股东，转让各方签订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 保荐人核查了日发集团股东会决议、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并以面谈方式对 24 名实际股东进行了询问，制作了《询问笔录》，被调查人均确认了本次股权转让系工商登记股东将其受委托代为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实际股东，通过该次转让日发集团实际股东委托他人代为持有的股权目前已全部登记至实际股东名下。

(3) 日发集团目前 24 名实际股东，即：吴捷、吴良定、俞少怀、陈爱莲、俞浩铭、沈迪、石季芳、俞海云、王本善、郑和军、余兴焕、章贤妃、石其忠、董益光、郑廷钢、王文林、吴楠、王勇、何旭平、厉永江、王吉、董仲南、丁金潮、盛伟良已于 2008 年 2 月 25 日共同出具了《承诺函》。

(3) 2008 年 3 月 24 日，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核发《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新昌纺器基金会股权量化确认的函》，确认“新昌纺器基金会的产权界定、股权量化、股东代表持股及最后的股权转让过程规范清晰，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和改制精神，真实有效。2005 年 12 月和 2007 年 8 月两次股权转让均为委托持股关系的变更，并未支付转让价款，实际股东未发生变更，不需重新量化。迄今为止，日发集团历史上的股东代表持股情况已消除，现有的股权结构明晰，职工和股东对企业的产权界定、

股权量化、股权转让无异议、无纠纷、无潜在纠纷。”

日发精机实际控制人的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 根据前述核查、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核发的《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新昌纺器基金会股权量化确认的函》及新昌纺器基金会全体理事会成员出具之确认函，2005年12月新昌纺器基金会经工商登记成为持有日发集团43.88%股权的第一大股东并不造成日发集团实际股东及其持股数额与比例的变更，新昌纺器基金会仅为日发集团的股东代表，其在日发集团股东会的表决意见，系根据该部分股权的实际股东即吴捷与吴良定的意志进行；其对日发集团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并不造成任何影响，而是始终由吴捷家族控制；日发集团之董事、监事在最近3年内未发生变更，日发集团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变更。

(2) 日发精机近3年之经营管理层及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3) 日发精机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近3年内运作规范，按照《公司章程》履行其职责，各职能部门分工合作，各司其职，近3年内均未发生重大的变更及调整。

(4) 为确认日发精机之实际控制人于近3年内是否发生变更，保荐人已经核查并取得了24名实际股东的询问笔录、经有关各方签署的股东对照表、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核发的《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新昌纺器基金会股权量化确认的函》、新昌纺器基金会全体理事会成员出具之确认函，确认日发精机之实际控制人为吴捷家族，且于近3年内未发生变更。

6、经保荐人核查，日发精机设立时发起人所认购的股份及比例符合浙上市[2000]60号《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规定；日发精机股权结构清晰，控股股东日发集团持有的日发精机法人股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之规定。

(二) 日发精机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经保荐人核查，日发精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经保荐人核查，日发精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生产线以及相应的辅助生产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

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保荐人认为，日发精机之资产独立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经保荐人核查，日发精机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的情形，日发精机之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中兼职的情形。保荐人认为，日发精机之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经保荐人核查，日发精机已经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荐人认为，日发精机之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经保荐人核查，日发精机已经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有机构混同的情形。保荐人认为，日发精机之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6、经保荐人核查，日发精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日发精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保荐人认为，日发精机之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保荐人经审查日发精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日发精机之重大合同、现行之管理制度等资料后认为，日发精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它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日发精机的业务独立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 经核查日发精机的大额销售发票，根据日发精机及其全体董事出具的书面说明，日发精机的主营业务是数控机床的生产、销售。

经核查上海日发的大额销售发票，根据上海日发及其全体董事出具的书面说明，上海日发的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轴承制造数字化自动生产线。

根据日发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行有效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日发精机实际控制人吴捷家族控制的其它企业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相关企业出具的书面说明，日发集团、日发精机之实际控制人吴捷家族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

际经营业务未包括数控机床和轴承制造数字化自动生产线的生产、销售，研发。

保荐人认为，日发精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日发的业务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有明显的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经核查，日发精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日发精机的经营管理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日发精机的生产经营完全独立于其股东，日发精机的产、供、销等生产经营活动均由其自主决策，日发精机无须依赖股东单位及其它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全体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对日发精机行使股东权利。

保荐人认为，日发精机的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单位及其它关联方。

(2) 日发精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日发精机向其关联方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采购货物金额占同期同类购货业务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6%、5.73%、5.41%。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向其关联方销售货物金额占同期同类销货业务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69%、7.04%、10.15%。

日发精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委托日发集团及其它关联方进行产品(或服务)销售或原材料(或服务)采购的情形。

保荐人核查后认为，日发精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日发精机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日发精机资产独立完整的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华（2000）验字第 143 号《验资报告》及保荐人核查，日发精机在由新昌日发变更设立的过程中，应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原属新昌日发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目前已经全部变更至日发精机名下。

保荐人核查日发精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及生产现场等后认为，日发精机目前拥有独立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厂房、机器设备、生产线以及相应的辅助生产系统等，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产品生产和产品销售系统。

保荐人核查后认为，日发精机的资产独立完整。

日发精机人员独立的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 独立的管理人员

日发精机董事会设董事 7 人，其中 3 名独立董事。监事会设监事 3 人，2 名为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1 名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聘有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2 人，财务负责人 1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

经核查，日发精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日发精机及关联企业任职及其它兼职情况列表如下：

姓 名	日发精机	上海日发	其它兼职情况
王本善	董事长	董 事 长 兼 总 经 理	日发集团董事
章贤妃	董事	无	日发集团董事、浙江中宝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自力机械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董事、山东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五都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厉永江	董事	无	日发集团人力资源部经理、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董事
许金开	董事	无	日发集团 IT 维护部经理、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董事
王仲辉	独立董事	无	南京财经大学国际经贸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于成廷	独立董事	无	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常务副理事长、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俞国荣	独立董事	无	新昌农村合作银行财务总监
夏 新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黄海波	监事	无	日发集团财务经理
梁洪均	职工监事	无	无
杨宇超	总经理	无	无
陆平山	副总经理	无	无
章向荣	副总经理	无	无
夏 岭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周国祥	财务负责人	无	无

根据日发精机及其全体董事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合理审查，日发精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日发精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日发精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2）独立的员工

根据日发精机出具之书面说明，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日发精机拥有在册员工 288 人。

根据新昌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日发精机“自成立以来，依法建立起独立的劳动人事关系，规范企业与劳动者的劳动合同，并能较好地履行劳动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和责任。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日发精机参加了职工的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能积极地按期足额履行缴纳基本保险费的义务，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新昌分中心出具的书面证明，日发精机“已在我中心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为本单位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漏缴、拖欠等情形”。

保荐人抽查核实了其有部分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社会保险的缴纳凭证后，保荐人认为，日发精机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

保荐人核查后认为，日发精机的人员独立。

日发精机的机构独立的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核查，日发精机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日发精机设有以下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总经办、财务部、内审部、人力资源部、市场营销部、品质推进部、总装工厂、产品开发部、工程服务部、物资管理部、国际贸易部、机加工工厂。

其中：物资管理部负责原材料的采购及物资调度。品质推进部负责生产产品及采购材料的质量监督。生产系统主要由总装工厂和机加工工厂承担，总装工厂下设车床组、加工中心组、大型设备组、电气组，负责产品生产制造、生产工艺编制等；机加工工厂据生产计划，负责对机床主要零件的生产，负责对所生产零件的工艺编制、加工以及质量控制，负责对使用设备的管理、保养。销售系统由市场营销部、国际贸易部和工程服务部组成，市场营销部负责国内市场的产品销售、售后服务、客户资料管理等；国际贸易部负责国际市场开拓与维护；工程服务部负责内外贸产品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工作。上述业务部门均独立运作，构成了日发精机完整的产、供、销体系，不对任何股东或其它关联方构成依赖。

经核查，日发精机与控股股东日发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办公地点独立，不

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

保荐核查后认为，日发精机具有完整独立的组织机构。

日发精机的财务独立的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日发精机拥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经核查，日发精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并配备了会计人员从事日发精机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日发精机设立后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预决算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

（2）日发精机及其控股子公司独立开设基本账户

经核查，日发精机在中国银行新昌支行独立开设基本账户，账号为：870017951308091001；上海日发在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川沙支行独立开设基本账户，账号为：05561410020000433。

经核查，日发精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与日发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日发精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经核查，日发精机作为独立纳税人在浙江省新昌县国家税务局、浙江省新昌县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并按税法规定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税务登记证号为浙税联字 330624726586776。

上海日发作为独立纳税人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并按税法规定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税务登记证号分别为国税沪字 310115703101107 号、地税沪字 310115703101107 号。

经查验日发精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凭证，日发精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4）经核查，日发精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人核查后认为，日发精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日发精机规范运行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日发精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资料及相关议事规则资料和保荐人核查，日发精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

书、总经理层、财务负责人及公司各部门和各车间构成，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各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2007年12月至2008年3月期间，华泰联合证券对日发精机进行了上市前的辅导，浙江监管局并于2008年3月对日发精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辅导进行了验收。通过辅导，日发精机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了日发精机以及其应该承担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根据日发精机之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保荐人合理核查，日发精机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及保荐人的合理审查，日发精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保荐人认为，日发精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1) 经保荐人核查，日发精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批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有关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说明，日发精机及全体董事作出的书面承诺和保荐人的合理审查，日发精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

(3) 经保荐人核查，日发精机最近36个月内未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4) 经保荐人核查，日发精机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日发精机及全体董事出具的书面说明及保荐人合理审查，日发精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之规定。

(6) 根据日发精机现行《公司章程》及保荐人合理查验，日发精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它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之规定

6、经保荐人审查，日发精机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第八十七条和发行上市后适用之《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一条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上述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日发精机及其全体董事出具的书面承诺及保荐人审查，日发精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日发精机及其全体董事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保荐人审查，日发精机已经制订了《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有资金被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四) 日发精机之财务与会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日发精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确认日发精机管理层作出的“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200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这一认定是公允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经保荐人审查，日发精机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订了日发精机《财务管理制度》；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对日发精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以及《审计报告》，日发精机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系因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调整造成的，调整后的申报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

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经保荐人核查，日发精机申报材料中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日发精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保荐人核查，日发精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1)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日发精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日发精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3) 经保荐人核查，日发精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4,800 万元人民币，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日发精机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日发精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之规定。

7、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日发精机出具的书面说明、有关税收优惠文件、证明及保荐人合理查验判断，日发精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根据日发精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主要贷款行出具之书面说明、日发精机和全体董事出具之书面说明及保荐人核查判断，日发精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日发精机全体董事出具之承诺函及保荐人核查，日发精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以下情形：①故意遗漏或虚假交易、事项或者其它重要信息；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10、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日发精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材料、日发精机及其全体董事出具的书面说明及保荐人合理审查，日发精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①日发精机的经营模式和产品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而对日发精机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之情形。②日发精机的行业地位及其所处的行业环境没有发生或将要发生对日发精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项规定之情形。③日发精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非关联方的交易，保荐人认为，日发精机不存在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项规定之情形。④日发精机 2009 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四）项规定之情形。⑤经保荐人核查，日发精机目前在用的商标、专利和特许经营权的取得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之情形。⑥经保荐人合理查验，日发精机不存在其它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六）项规定之情形。

（五）日发精机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1、根据日发精机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发精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为：①RF 系列数控机床技术改造项目；②轴承磨超自动线技术改造项目。据此，日发精机募集资金的使用有明确的方向，且用于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2、根据日发精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日发精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600 万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为 19,743 万元。结合日发精机前三年的产销情况、现有的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状况，保荐人合理判断认为，日发精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日发精机现有的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3、经保荐人核查，日发精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鼓励类之第十二条第1项“数控机床关键零部件及刀具制造”及第2项“三轴以上联动的高速、精密数控机床，数控系统及交流伺服装置、直线电机制造”，日发精机此次投资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备案/批准文件，投资项目占用之土地均为其目前已合法拥有之土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4、经保荐人核查，日发精机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认真研读了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轴承磨超自动线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RF 系列数控机床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5、经保荐人核查，日发精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或对日发精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6、经保荐人核查，日发精机已建立了《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设立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五、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1、行业周期和宏观经济变化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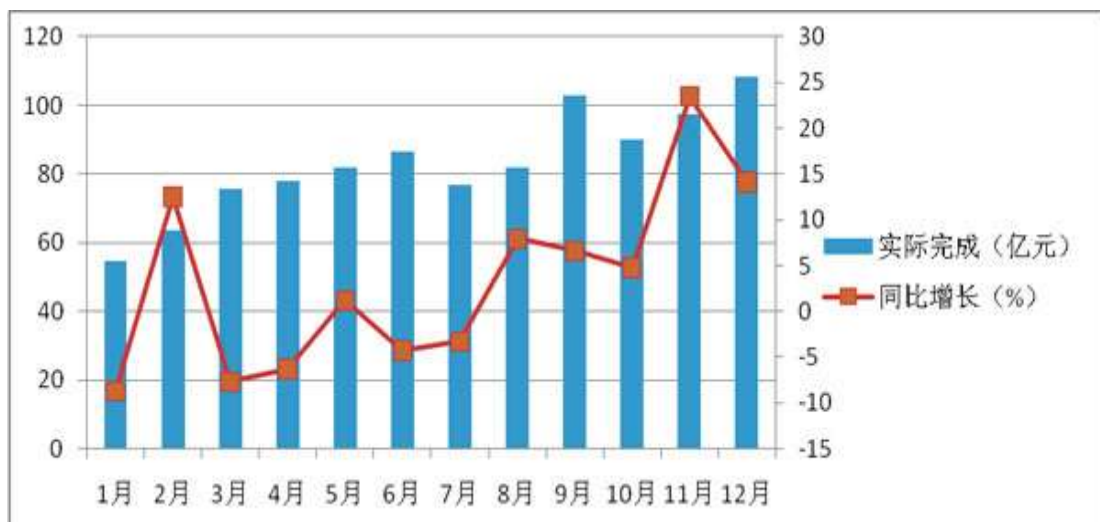
机床行业是为下游行业提供生产设备的行业，下游制造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需求态势直接影响机床行业的供需状况，而固定资产投资需求直接受制于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形势和国民经济增长幅度的制约。中国经济已经进入一个新的重工业化时期，即一个以企业设备投资为特征的设备投资周期。事实上，自 2003 年起，企业设备投资增速开始超过房地产投资，这个趋势在中国重工业化中后期将会延续。固定资产投资结构变化给机床行业中长期崛起带来长期战略性投资机会。国民经济的稳定快速发展促进了下游行业稳定增长和企业设备更新换代。“十五”期间我国国民经济稳定增长，GDP

年均增长逾 9%，固定资产投资年平均增长 24%，从而带动了机床行业的发展，行业发展处于繁荣上升时期，2008 年全行业实现销售收入 3,348.31 亿元，为 2001 年 578.74 亿元的 5.79 倍。

进入 2008 年 9 月以来，美国次贷危机转化为严峻的金融危机。目前，金融危机已对全球实体经济产生了巨大的冲击，2008 年世界经济已明显放缓，下行风险逐步加大。本轮经济周期的下行趋势伴随着国内劳动力成本上涨，国内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以及对外人民币长期升值，国外需求不足的现状。

面对日益严峻的经济形势，国家确定“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为首要工作任务，出台了多项经济刺激政策。例如国务院提出了当前要实行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进一步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的十项措施、高达 4 万亿经济刺激计划、增值税转型、鼓励企业技术改造等，2009 年 2 月 4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还原则通过了《装备制造业调整振兴规划》，对机械工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2009 年，在国家刺激经济政策影响下，电力能源、铁路机车、航空航天、交通运输等行业成为为数不多的增长行业，机床工具行业企业针对这些领域大量研制开发并制造出高、精、大等高附加值产品，机床工具行业的产品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速度明显加快，机床数控化率显著提高，数控金切机床产量快速增长至 14.39 万台，较上年增长 17.76%。

2009 年机床工具行业发展呈先抑后扬、总体企稳向好趋势。2009 年 1-12 月金切机床行业月度工业总产值完成情况及增速情况如下图所示：



公司充分发挥自身在产品线齐全、产品可靠性高、品牌美誉度高等方面的优势，继续围绕着“三高”即高端技术、高端市场、高效益和“三精”即精密加工、精密装配、精密检测的发展目标，通过产品、市场结构、制造模式、物资采购、人力资源、

企业管理等八个方面的调整等，实现员工素质、企业管理、产品质量、产品水平、经济效益等五个方面的升级，做好了应对市场和竞争的准备。在产品方面，公司将进一步主动加大对重型、高档数控机床和加工中心的开发和销售，在产品线齐全的基础上将产品链条进一步拉宽；在技术上，公司将按照“标准机床专用化，专用机床柔性化”的原则，实施产品差异化的竞争策略，进一步提高产品精度和可靠性，提升产品功能和性能；在市场结构上，公司开发了一批新的客户，扩大了产品的服务领域，减少公司产品对某一行业的依赖。

未来国际国内宏观经济走势、市场需求发生改变，则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厂商的生产经营状况将决定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从而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世界银行日前发布《2010年全球经济展望》报告，预计全球经济将在2010年增长2.7%，2011年增长3.2%。其中，发展中国家有望取得相对强劲复苏，2010年将增长5.2%，2011年增长5.8%。

2、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引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的生产经营实现了快速增长，积累了丰富的适应快速发展的经营管理经验，治理结构得到不断完善，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机制。但是比较而言，公司目前规模不大，而数控机床行业竞争比较激烈。随着公司产能的提高、规模的扩张，在质量管理、售后服务、资源整合、技术开发、市场开拓等方面将对公司提出较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质量、服务、技术、人才、销售等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力，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存在规模扩张引致的经营管理风险和市场开拓的风险。

3、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2004年12月《关于增补享受数控机床产品增值税政策企业名单的函》（财税函〔2004〕26号），自2005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对部分数控机床企业生产销售的数控机床产品实行增值税先征后返，返还的税款专项用于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数控机床产品的研究开发；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06年12月《关于数控机床产品增值税先征后退的通知》（财税〔2006〕149号）的规定，作为享受此项政策的70家数控机床企业之一，自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公司生产销售的数控机床产品实行先按规定征收增值税，后按实际缴纳增值税额退还50%的办

法。退还的税款专项用于企业的技术改造、环境保护、节能降耗和数控机床产品的研究开发。

公司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收到退还的 2006 年度、2007 年度和 2008 年度增值税分别为 348.20 万元、438.75 万元和 357.25 万元。

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19 日获得了浙江省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该认定三年有效。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自认定当年起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公司 2008 年至 2010 年所得税率为 15%。

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实施可以在一定时期内促进发行人业务的迅速发展，而增值税先征后退优惠政策的到期及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4、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吴捷先生、吴良定先生家族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良定先生和吴捷先生为父子关系，吴捷与吴楠为兄妹关系，吴良定先生和陈爱莲女士为夫妻关系，陈爱莲女士为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吴捷直接持有公司 12% 的股份，日发集团持有公司 67% 的股份，吴捷持有日发集团 60.603% 的股权，吴良定持有日发集团 13.479% 的股权，陈爱莲持有日发集团 2.632% 的股权，吴楠持有日发集团 0.526% 的股权，吴捷家族合计持有日发集团 77.24% 的股权。吴捷先生为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吴良定先生为浙江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爱莲女士为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虽然上述公司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行为，只是股东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各公司的决策和运营等都相互独立和完全分开，同时为减少和避免家族控制风险可能造成的影响，吴捷先生和吴良定先生家族成员都不在公司担任任何管理职务，严格按照有关程序行使股东和出资人的权利，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但吴捷先生家族的行为仍将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产生影响，公司存在家族控制风险。

5、零部件委托加工生产的风险

我国的数控机床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根据产业化的需要，按照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改变了过去大而全、小而全的组织结构，实现了专业化分工。功能部件的专业化使得数控机床的主机厂家基本形成了“两头在内、中间在外”的经营模式，反

过来也促进了数控机床的产业化发展，形成主机、配套、系统相互依存的产业新格局。本公司生产 6 大系列 180 多种规格产品，为了降低生产成本便于生产管理，公司主要从事前端的产品和模块设计以及核心技术的研发，及后端的核心部件生产和整机组装，将大量的非关键零部件委托给外协厂家生产，即本公司提供图纸和技术要求，委托其他公司加工生产零部件，公司只负责部分的最后精加工和全部外协零部件的最终检验。虽然公司的外协厂家均是通过采购和技术部门认真遴选并已有较长时间的合作关系，但是仍然存在外协生产厂家不能按期、按质、按量交付订货的可能，这将会影响本公司产品的质量和销售订单的如期完成。

6、人才的风险

机械制造业的特性决定了不是好的设备就能做出好的产品，这个行业需要员工技艺与设备性能的磨合，需要员工经验与理论的结合。人才一直是公司最为宝贵的资源，也是公司发展的基点。公司的生产和发展需要三个层次的人才，一是精通数控机床结构和模块设计及产品开发的高端研发人员，二是一批懂工程系统、懂用户工艺、了解国内外设备的销售及工程技术人员，三是基层生产线上具有熟练技能的加工人员、装配人员和调试技工。数控机床行业的快速发展使得上述三个层次的人才均成为各个企业竞相追逐的对象。公司是否能培养好、引进好、用好和留住人才将对公司产品开发、质量、产能、交货期、服务等生产制造及经营的各个环节造成重大影响。

六、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专业生产数控机床，产品数控化率 100%，行业排名第一，产品市场定位为中高端普及型数控车床及加工中心。根据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的《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年鉴》和《机床工具行业重点联系企业统计资料汇编》，公司 2006 年-2008 年的加工中心产量在金属切削机床行业重点联系企业中分别排名第八、第九、第八。公司的数控轮鼓车床的市场占有率名列国内第一，已有 500 多台数控轮鼓车床在客户中使用。

公司 2008 年 9 月 19 日被浙江省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该认定有效期三年；公司 2004 年即被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2002 年和 2004 年公司被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评为“数控产值十佳企业”；2004 年 9 月被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工业报社评为 2003 年中

国机械工业企业核心竞争力 100 强；2005 年、2006 年、2007 年、2008 年连续四年均被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评为“中国机床行业综合经济效益十佳企业”；2007 年、2008 年还被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评为“精心创品牌活动先进会员企业”；2007 年 11 月被中国轴承工业协会评为“优秀轴承工艺装备制造企业”，2007 年获得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产品质量国家免检”证书。

公司拥有良好的市场基础和高质量的客户，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航空航天、工程机械、铁路、石油化工、电站设备等行业的产品制造。目前公司已有 2000 多台高档数控机床在全国各行业运行，并且远销土耳其、缅甸、印度、美国、日本、法国、俄罗斯、巴基斯坦等国家。2005 年公司生产的 4 台立式加工中心出口到日本丰田汽车三大支持企业之一的爱信精机公司，成为国内首家出口日本本土的中国机床厂商。公司为第一汽车集团公司设备采购资源平台供应商。主要客户包括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许继集团有限公司、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第二汽车集团公司、上海汽车齿轮总厂、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日进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哈尔滨汽轮机厂、中美合资亚新科南岳有限公司、安徽昊方汽车离合器公司、上海航天局第 800 所、安徽应流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等各行业知名企业，以及轴承行业有影响力的生产商，如 Schaeffler (FAG)、人本机电有限公司、浙江八环轴承有限公司、宁波更大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万向特种轴承有限公司、山东华天滚动轴承有限公司、上海纳铁福传动轴有限公司、宁波皮尔轴承有限公司、浙江新春轴承有限公司等。


公司在数控机床模块化设计和研发、可重组轴承自动线方面拥有自己的核心技术和核心竞争力。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可靠，产品的平均无故障时间远高于行业平均值，体现了良好的设计、精加工和装配的综合能力，在客户的口口相传中赢得了良好的声誉。公司生产的“RFMV105 立式加工中心”获得了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2001 年浙江省科技进步二等奖；“RFMP3016 五轴联动龙门加工中心”为国家创新基金项目，获得了 2006 年浙江省科学技术三等奖；RFMP12035M 动梁动柱数控龙门铣镗床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大型高档数控机床，获“2009 年浙江省加快发展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奖励；“RF 系列数控车床”获得了浙江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RF30Q 可重组轴承磨超自动线”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公司产品线长，是国内为数不多的能够同时生产数控车床、数控磨床、立式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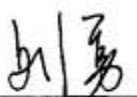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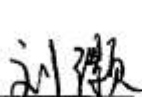
中心、卧式加工中心、龙门加工中心、落地式数控铣镗加工中心的企业，建立有省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具有较高的系统集成能力。在此基础上，公司定位在为客户提供数字化工厂的一体化解决方案，能够在客户功能描述的基础上提供工艺及流程工段设计、产品开发及生产、现场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员工培训等全方位解决方案。

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业务运行规范，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项目证券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张春安

2010年3月28日

保荐代表人:  
刘勇 刘源


2010年3月28日

内核负责人: 
马卫国

2010年3月28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卫国

2010年3月28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马昭明

2010年3月28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0年3月28日

附件 1: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刘勇和刘灏担任本公司推荐的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并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董事长(签名): _____



马昭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附件 2:

项目协办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张春安担任本公司推荐的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项目协办人,承担相应职责;并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董事长(签名): _____



马昭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0年3月28日